

附件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5 月 31 日所提 訴求及因應對策

公會訴求	工程會因應對策
<p>議題一：契約展延損失：因員工確診或匡列（居家隔離）、部分員工居家上班致團隊工作效率降低；因工地停工致工期展延。</p>	<p>一、請機關應主動邀集技服廠商協商，解決困難：技服範本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廠商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量鑽探工作出工減少等影響時程），<u>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範本第 13 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p> <p>二、增加之必要費用依約由機關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個案契約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定，由機關負擔。 2. 其中屬<u>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u>，因疫情<u>施工期延長</u>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若受<u>工程停工或有免計之工期之影響</u>，亦得依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或免計工期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 3. 上開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可採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B.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p>三、各機關回復將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廠商如有個案問題，本會已建立</p>

	<p>反映專區及時協助。</p> <p>四、員工防疫隔離假得依規定向政府申請補貼。</p>
<p>議題二：契約減作扣款損失：契約數量/進度無法達標，現場調查/監造/PCM 查核等工作暫停。</p>	<p>一、機關應主動協助，若技服廠商依約向機關申請展延，增加之必要費用依約由機關負擔，機關不應扣款。(同議題一)</p> <p>二、機關應加速付款期程，避免廠商因工作期程拉長造成收入遞延，而有資金週轉調度困難情形：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機關應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不可拖延。</p> <p>三、本會已建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廠商可善加利用：該機制提供廠商通報管道，本會系統即主動篩選機關延遲付款標案列管及追蹤機關最新查處情形。</p> <p>四、雙方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流程或工作內容：公共工程並未減作，故機關不會就相對應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管技服內容減作。個案若有實際需要，雙方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流程或工作內容，可做的工作先做，讓顧問公司調節人力與工作順序。</p> <p>五、廠商可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廠商可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p> <p>六、各機關回復將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廠商如有個案問題，本會已建立反映專區及時協助。</p>